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工務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九樓



Work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19/F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網址 Our Website: <http://www.devb.gov.hk>

電話 Tel No.: 3509 8332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() in SF(3) in DEVB/C 30/55/10

傳真 Fax No.: 2189 726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F/2/6(III)

電郵 E-mail:

中文譯本

(郵寄及傳真：2978 7569)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羅英偉先生)

羅先生：

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
2012年2月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PWSC(2011-12)48號文件
17QW 活化計劃 - 活化舊大埔警署為綠滙學苑

我們備悉你在2012年2月16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。

為釋除何秀蘭議員在2012年2月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17QW工程計劃「活化計劃－活化舊大埔警署為綠滙學苑」應用再生能源設備的關注，現在提交以下的補充資料。

正如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指出，由於有需要保育現有的休憩用地和茂密的林木，以及要盡量減少對有關地點造成影響，因此可以在地面上用作安裝再生能源裝置的地方有限。再者，爲了保留歷史建築的立面和中式瓦頂結構，現有建築物的天台不能安裝新裝置。因此，文件中只建議提供一套小型便攜式太陽能焗爐，以作示範使用再生能源的教學用途。

爲了減少碳足跡、盡量減低光污染，以及對附近野生動物的影響(考慮到是項工程鄰近具保育價值的鷺鳥林)，故此「綠滙學苑」的設計亦盡量減低在晚間所採用的照明。惟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，嘉道理農場建議在有足夠陽光覆蓋的庭園提供太陽能花園燈，以進一步增加再生能源在是項工程計劃的應用。擬建的太陽能花園燈能提供合適光度，而現有工程預算費用亦足以支付有關開支。我們認爲建議的再生能源設備是有效和合適本保育項目的裝置。

如需進一步資料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發展局局長

(彭雅妮 代行)

2012年3月16日